|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R/419** | 2017年5月26日，日内瓦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应用****1) 接受B17季度（2017年10月29日-2018年3月25日）高频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2) 2017年区域性协调会议** |
|  |
|  |
|  |
|  |

# 1 接受B17季度高频（HF）广播计划的截止日期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31款，我谨向您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已将2017年8月13日确定为接受A17季度高频广播（HFBC）计划（schedules）的截止日期。

为发出第一份临时计划（B17T1），并在（《无线电规则》第12.34款）实施日期两个月以前送达用户起见，特敦促各主管部门和获得授权的组织**在截止日期前、如有可能的话，请在2017年8月6日前**提交各自的临时计划。

请各主管部门或广播公司之类的获得授权的组织提交需求。如属后种情况，则尚未告知无线电通信局的主管部门须以书面形式致函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获得授权的组织的名称、用于确认该组织的三字母编码以及授权范围（见《无线电规则》第12.1款）；否则无线电通信局将不接受需求。

需求必须**仅以电子格式**提交，并须根据[CR/297](http://www.itu.int/md/R00-CR-CIR-0297/en)和[CR/308](http://www.itu.int/md/R00-CR-CIR-0308/en)号通函，通过（WISFAT）
（<http://www.itu.int/ITU-R/go/wisfat>）网页界面提交频率指配/分配（地面业务）。

可从网页<http://www.itu.int/en/ITU-R/terrestrial/broadcast/HFBC/Pages/default.aspx>
（“Notification”部分）下载描述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提交HFBC要求的文件格式的文件。

附件中注明了发给用户的含有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CD-ROM的预期日期，同时还列出了无线电通信局须收到更新频率使用计划的日期，以便进行汇总。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强调，需要在截止日期前提交需求，以便获得有效开展协调进程所需的完整且准确的临时频率使用计划及兼容性分析。

# 2 区域性协调会议

无线电通信局已获悉，2017年8月21至25日将在南非召开HFCC-ASBU B17协调大会（进一步信息见该大会网站：[http://www.hfcc.org](http://www.hfcc.org/)）。

在此方面，提请您注意参与区域协调组的重要性。这些协调组可在《无线电规则》第12条的框架内促进各地区主管部门和广播机构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协调。

因此，鼓励贵主管部门继续参加该会议，因为该会议在解决不同国家HFBC需求发生的冲突并由此确保高频广播台站的兼容操作方面所发挥的有效作用有目共睹。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各区域协调组联系：

•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http://www.asbu.net>

• 亚太广播联盟 – 高频协调（ABU-HFC）：<http://www.abu.org.my>

• 高频协调大会（HFCC）：<http://www.hfcc.org>

如贵主管部门需澄清本通函涉及的任何议题，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需要任何协助者，请与BRMAIL@itu.int联系。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CD-ROM中的高频广播计划 – B17
（2017年10月29日-2018年3月25日）

公布与提交截止日期清单

|  |  |  |
| --- | --- | --- |
| 计划标题 | 公布日期 | 提交截止日期 |
| B17临时1（B17T1） | 2017年8月末 | 2017年8月13日 |
| B17临时2（B17T2） | 2017年9月末 | 2017年9月24日 |
| B17计划1（B17S1） | 2017年10月末 | 2017年10月22日 |
| B17计划2（B17S2） | 2017年12月末 | 2017年12月17日 |
| B17最终计划（B17F） | 2018年4月末 | 2018年4月22日 |

\_\_\_\_\_\_\_\_\_\_\_\_\_\_